

【TechWeb报道】1月19日消息，据传，央行营业管理部日前发布了《关于开展为非法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支付服务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辖内各法人支付机构严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支付通道用于虚拟货币交易。

据证券时报之前的报道，在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机制下，去年底，央行牵头多部委和多地金融办召开座谈会，对虚拟货币“挖矿”、场外交易等的下一阶段整顿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将重点清理整顿注册地在境内的场外交易场所或平台（包括以“出海”形式将网站平台设在境外继续为国内用户提供交易服务）、为场外交易提供担保和清算的服务商、通过线上或线下为大额“点对点”交易提供做市服务的机构或个人等，并屏蔽其设在境外的交易服务网站和APP等。

根据网传《通知》内容显示，各法人支付机构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本单位及分支机构开展自查整改工作，严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服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支付通道用于虚拟货币交易。同时，《通知》要求，各单位应加强日常交易监测，对于发现的虚拟货币交易，应及时关闭有关交易主体的支付通道，并妥善处理待结算资金，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此外，《通知》在最后指出，各单位应于2018年1月20日将自查情况、已采取措施等上报营业管理部。

本文源自TechWeb.com.cn

更多精彩资讯，请来金融界网站(www.jrj.com.cn)